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2017]第 00016 号

**致：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发行人”或“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张大林、惠志强、刘倩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经办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欧普康视本次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欧普康视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欧普康视本次申请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欧普康视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欧普康视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欧普康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9 号，以下简称“《发行核准批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欧普康视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新股。

（三）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1.3 条的规定，欧普康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欧普康视系由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004000035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100 万元。

（二）欧普康视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核准批复》、《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3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公司的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5.1.1第（一）项的规定。

（二）欧普康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数为5,100万股，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欧普康视总股本为6,8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5.1.1第（二）项的规定。

（三）欧普康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1,7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6,8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5.1.1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欧普康视的承诺和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17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5.1.1第（五）项的规定。

（五）《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欧普康视的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5.1.1第（四）项的规定。

（六）欧普康视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欧普康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欧普康视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欧普康视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5.1.6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欧普康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深交所的规定，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前述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3.1.1的规定。

（八）根据欧普康视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欧普康视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5.1.4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欧普康视本次股票上市由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国元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国元证券指定孔晶晶、樊晓宏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欧普康视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外，欧普康视本次股票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月1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大林 张大林

惠志强 惠志强

刘倩怡 刘倩怡